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79)，预计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5% - 8.5%。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

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